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行业作风建设社会监督员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院行业作风建设，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院行业作风建设社会监督员是由省、市、区、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团体、党派、新闻媒体推选的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对我院的行业作风建设实施社会监督，以促进我院的行业作风建设。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条** 社会监督员由相关部门推荐，我院聘任并发给聘书。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每届聘期3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资格**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独立工作的能力和相应的政策水平，能够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风正派，关心卫生事业，自愿义务从事该项工作，身体健康，年龄不限。

**第四章 职责**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法规和规定，在本院范围内履行卫生行业作风的监督职责。

**第七条** 不定期地深入医院各科进行明查暗访（少数特殊规定不能进入的工作场所除外），对本院的行业作风、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职业道德建设和医疗收费等方面实施监督。

**第八条** 对于在明察暗访中发现的好人好事和不正之风及时向医院反映，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权利**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有权对医院的行风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有权通过医护人员和病人了解医院的行风建设情况。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在医院纪委、监察室组织下，可应邀参加医院有关行业作风建设的会议，也可应邀参与制定医院的行风建设规划及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执行任务时须出示本院配发的监督员证，证件不得转让，如丢失，应及时向医院报告。

**第十二条** 医院各科室和医护员工应积极配合社会监督员的工作，对社会监督员查询的问题，有义务作出明确解释和说明，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隐瞒（需依法保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医院应组织社会监督员学习有关卫生行政法规，经常发给有关行业作风建设的文件资料，每年召开座谈会不少于一次，总结工作、交流经验、介绍医院医德医风教育和行风建设情况，征求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

**第十四条** 社会监督员实施义务监督，不取报酬，根据工作需要，医院可适当发给一些办公用品和交通补贴。

**第十五条** 社会监督员任期结束或因其它原因被解聘，应及时交回监督证件，任期未满被解聘者可由原单位另推荐他人续任，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